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4〕10号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细则（试行）

为落实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要求，规范“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制模块的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项目制模块的学分修读要求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书院申请学分认定。

第二条 可申请学分认定的社会实践主要包括学校、书院在寒暑假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项目，或学生作为教师课题组成员参与的社会实践项目。可申请学分认定的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各级行

政部门、乡镇及以上工青妇组织、社区、村委会、事业单位、境内正式注册的社会公益组织或学校、学院、书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已纳入其它课程学习要求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不属于本办法认定范围。

二、认定要求

第四条 原则上学生参与总计 32 学时(1 学时按 45 分钟计,共 24 小时)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可认定 1 学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可累加计算,认定学分最多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若社会实践项目中包含志愿服务内容,相应时长按社会实践项目统一申报。

第五条 假期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持续 3 天及以上方可计入时长,原则上时长上限按一天 8 小时、半天 4 小时计算;非假期期间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单次超过 2 小时方可计入时长。

第六条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时长为学生实际从事实践或服务工作的时长,不含交通、住宿等时长。特殊情况须经书院团委核实并确定时长。

第七条 学生须根据自身完成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填写《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申请社会实践部分的时长认定,须提交由学校有关

部门、书院或教师课题组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加盖公章的证书、结项公示等，即可作为证明材料；若无，则须另行出具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2）。

第九条 申请志愿服务部分的时长认定，对于已录入各省市官方志愿服务平台或系统的，须提交显示具体活动时长的截图（截图指南见附件3）。未录入各省市官方志愿服务平台或系统的，须先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经书院团委认定后，方可将认定材料作为申请学分认定的证明材料。

三、认定程序

第十条 书院于每年12月集中开展毕业年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修读要求的学生可统一申请认定。毕业年级学生最晚应于第八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

（二）事项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根据《学分认定申请表》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编号，以便审核。

（三）不少于1000字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书院团委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各项时长，交由书院学业发展中心认定学分。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细则（试行）》（师会同发〔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
2. 《社会实践证明》模板
3. 《志愿服务平台截图指南》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会同书院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联系方式		
社会实践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时长 (小时)	组织单位 (全称)	实践地点 (精确到地市)	证明材 料编号
社会实践时长总计_____小时。(注: 不含交通、住宿等时长)					
志愿服务情况					
时间	活动名称	时长 (小时)	组织单位 (全称)	前期认定方式	证明材 料编号
				☐ 已录入志愿平台或系统 ☐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 已录入志愿平台或系统 ☐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 已录入志愿平台或系统 ☐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 已录入志愿平台或系统 ☐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 已录入志愿平台或系统 ☐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 已录入志愿平台或系统 ☐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 已录入志愿平台或系统 ☐ 由书院团委单独认定	
志愿服务时长总计_____小时。(注: 不含交通、住宿等时长)					

学分认定申请与个人承诺

本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时长合计_____小时，可计_____学时，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修读要求，申请认定_____学分。本人承诺：本次填报的信息全部属实，若有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书院审核意见

书院公章：

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申请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社会实践证明

兹有会同书院_____（姓名），学号_____，参加了本单位/本课题组的社会实践活动。相关实践信息如下：

1. 社会实践主办单位/课题组（须注明课题负责人）：

_____。

2. 社会实践具体情况见下附表格：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时长 (小时)	实践地点 (精确到地市)	承担的主要工作

3. 工作表现_____（优秀/良好/不合格）。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志愿服务平台截图指南

本要求以广东省“i 志愿”平台为例，展示志愿服务活动记录 and 指定时段内志愿服务活动总时长的获取方式。申请人应将活动记录截图命名为“活动名称+服务时长”，并将学年内所有活动记录截图打包压缩，文件命名为“志愿认定+姓名+总服务时长”。

一、志愿服务活动记录截图方式

（一）PC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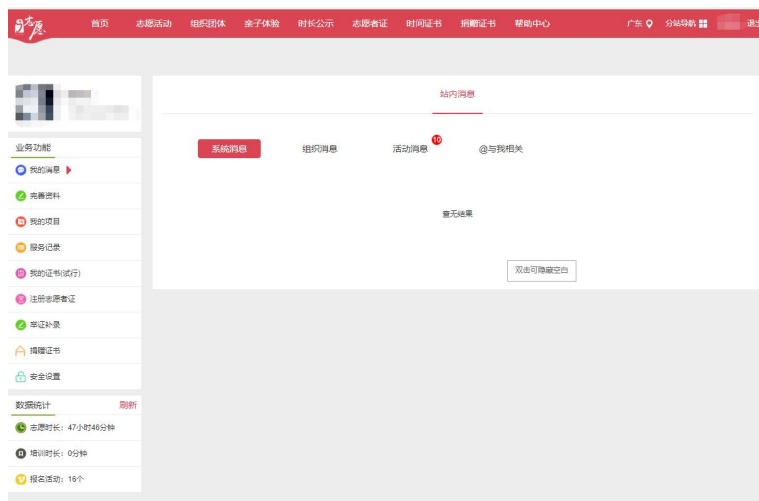
1. 登录 <https://www.gdzyz.cn/>（i 志愿官网）或百度“i 志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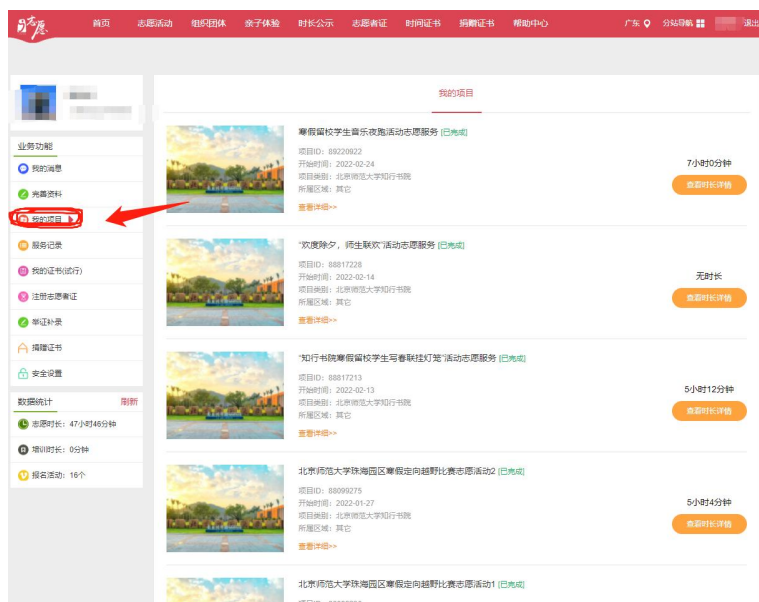
2. 点击右上角“登录-志愿者登录”，输入自己的账号、密码和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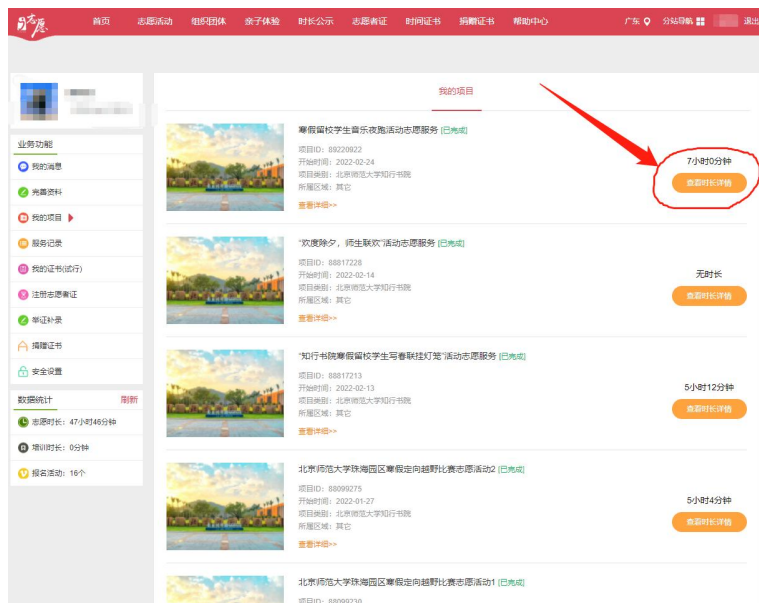
3. 登陆后，点击右上角自己“姓名”，弹出“个人中心”。



4. 在“个人中心”点击最左侧的“我的项目”。



5. 针对右侧的各类项目，点击“查看时长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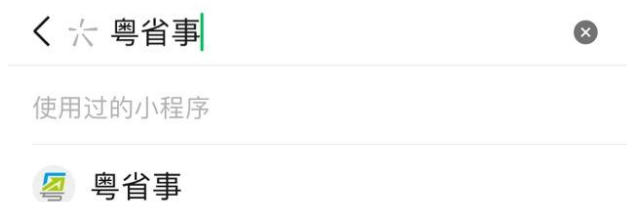


6. 将以下页面截图作为单个志愿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二) 移动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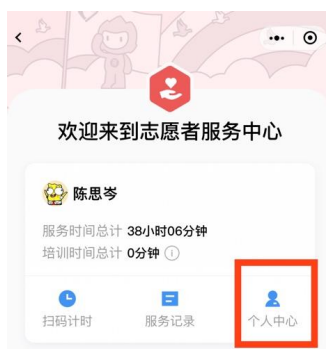
1. 在微信小程序里搜索“粤省事”。



2. 进入“粤省事”，划到底部，选择“志愿者服务”。



3. 进入“志愿者服务中心”，选择“个人中心”。



4. 进入“个人中心”，选择“活动记录”。



5. 点击“已完成”，选中其中一个活动。



6. 将以下页面截图作为单个志愿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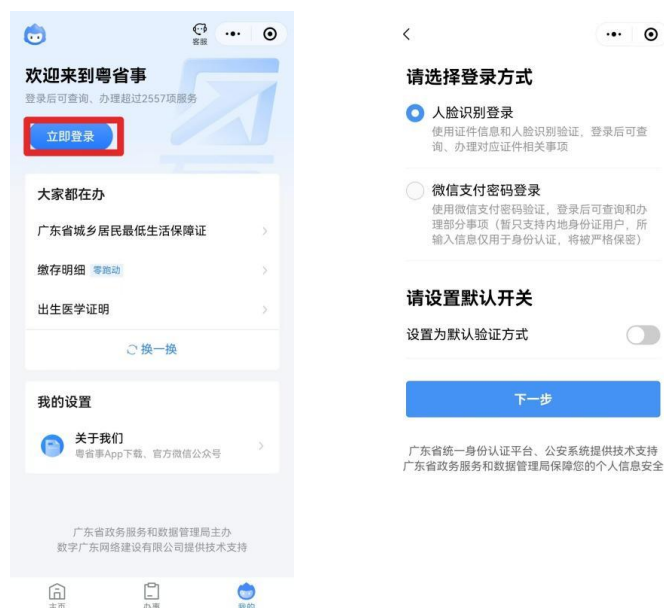


二、指定时段内志愿服务活动总时长截图方式

1. 在微信小程序里搜索“粤省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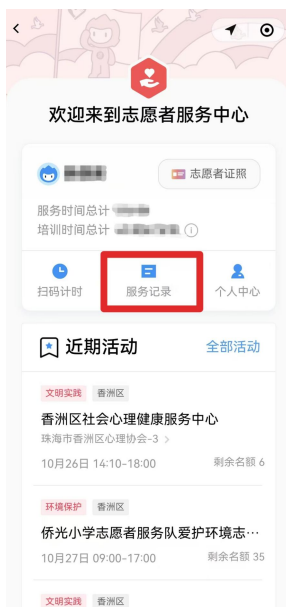
2. 点击右下角“我的”，点击“立刻登录”输入自己的账号、密码和验证码，已有账号并绑定相关信息的用户，可选择“人脸识别登录”或者“微信支付密码登录”。



3. 登陆后，回到首页，点击首页“志愿服务”图标，进入“志愿者服务中心”。



4. 在“志愿者服务中心”点击中心的“服务记录”。



5. 进入“服务记录”，根据本人的志愿区间选择上方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如下图所示。



6. 将以下页面截图作为学年内（指定时段内）志愿服务辅助证明材料。

